教育部 (單位名稱) 臨時人員出缺職務簽報表

職稱		
名額		
工作內容	一、二、	
建議遞補方式	□遷調或內陞□外補(得增列候補名額最多○人,候補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	
所需資格條件	(含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,請依「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,以及各單位臨時人員用人計畫表之「資格條件」予以載明) 一、 二、	
本項職務是否屬須具備 英(外)語資格之職務	□是(須具備英語或任一外語能力) 報名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為: □否	
建議公告期限	□3 天 □5 天 □7 天 □10 天 □ 天 (自公告翌日起算,不含例假日)	
建議公告位置	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□本部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□其他: (如需公告於相關就業網站,請敘明理由及網站名稱)	
出缺單位主管人員	加會人事處	批示